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99号

## 关于广州澄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澄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澄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澄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龙津路123号中部分厂房，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建设“广州澄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7-440115-04-01-533287）。项目从事废塑料膜的回收处理，年回收处理废塑料膜24000吨，年拣出废塑料12000吨。本项目设员工10人，不设食宿；实行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约25%。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龙津路123号中部分厂房。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

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外排废水执行峻兴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峻兴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峻兴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本项目原料堆放在四周围蔽的厂房，原料堆场扬尘、装卸粉尘经喷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撕碎、筛分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臭气经大气稀释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收集粉尘、污泥、废布袋、余渣交由专门回收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